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树邬印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树邬印建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拓普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66399882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拓普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66399882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7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3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附件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附件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附件

附件 4 工况证明附件

附件 5 公示情况附件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附件

附件 7 检测报告附件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签到附件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碶富春江路东、育王山路南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不变，整体产能为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取消了制动主缸、传感器、配套模具的生产工艺，均由其他厂区生产或外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11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0.23%
实际总概算	163369 万元	环保投资	416 万元	比例	0.25%
项目概况	2016 年 5 月，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北仑环境保护局部门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6〕73 号）； 2018 年 1 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 2019 年 4 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 2019 年 6 月，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200761450380T005W。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150 万套汽				

	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3 年 11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项目环评书（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公告栏进行公示（详情见附录五），征求相关意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备案的通知》，甬发改办备〔2016〕19号，2016.5； 2)《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5； 3)《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6〕73号，2016.6)；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市北仑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2)《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出处</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cr(mg/L)</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mg/L)</td><td>30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cr(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cr(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动植物油 (mg/L)	10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	SS (mg/L)	4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8	氨氮 (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40
3	BOD5 (mg/L)	10
4	SS (mg/L)	10
5	石油类 (mg/L)	1
6	氨氮 (mg/L)	2 (4) *
7	总磷 (mg/L)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东侧沿山河路、西侧沿富春江南路、北侧育王山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厂界南侧G329国道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

	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经纬度坐标：东经 121° 45'57.9475"，北纬 29° 51'47.8825"），项目实际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审批地理位置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规划沿山河南路，南侧为 G329 国道，西侧为富春江南路，北侧为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湖塘村（已拆迁）。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二。 2、厂区平面位置图 本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的生产位于 1#生产车间、研发车间、检测中心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为电机生产、ECU 总成生产，本阶段验收为电磁阀组装线（清洗、焊接工艺本项目不涉及），产污环节仅为噪声污染。企业取消了制动主缸、传感器、配套模具的生产工艺。所需产品由拓普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厂区提供或外购（传感器生产线搬至其他厂区）。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table><tr><th>工程建设内容</th><th>环评设计情况</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备注</th></tr><tr><td>主体工程</td><td>利用位于北仑区富春江路东、育王山路南地块（育王山路 268 号）的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td><td>与环评一致</td><td>/</td></tr><tr><td>建设内容</td><td> （1）给排水 给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 </td><td>与环评一致</td><td>/</td></tr></table>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利用位于北仑区富春江路东、育王山路南地块（育王山路 268 号）的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与环评一致	/	建设内容	（1）给排水 给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利用位于北仑区富春江路东、育王山路南地块（育王山路 268 号）的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与环评一致	/										
建设内容	（1）给排水 给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2)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厂区设变压器，负荷为 5000kV。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厂区污水处理站目前建设中，生产废水目前委托处理，其他相符	第一阶段已验收
			废气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空气流通，改善工人作业环境；厨房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所在楼楼顶达标排放。	机加工设备未建设无机加工异味，其他与环评相符	第一阶段已验收
				焊接烟尘及波峰焊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一套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无焊接工艺，无需考虑焊接烟尘产生	本次验收
				注塑废气收集后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传感器生产线已搬至其他厂区	/
			固废	固废：废金属屑、废塑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废金属屑、废塑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其他于环评相符	第一阶段已验收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定员	职工 1000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 时间	年生产天数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食宿设 置情况	有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由制动主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ECU 总成和外购组件组装而成。

生产规模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环评审批 产量	第一阶段实 际规模	第二阶段实 际规模	整体 项目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制动主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ECU 总成、外购组件）	万套/ 年	150	电机生产： 84 ECU 总成生 产 84	电磁阀生 产：84（取 消了制动主 缸、传感器、 配套模具的 生产工艺， 均由其他厂 区生产或外 购）	84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数量	实际数量	第一阶段 验收	第二阶 段验收	备注
1	IBS 生产组 装线	条	5	5	5	/	智能刹车 系统组装 （一阶段 已验收）
2	ECU 组装单 元	套	5	5	5	/	包括用于 焊接工序 的设备（一 阶段已验 收）
3	塑料粒子集 中供料系统	套	1	/	/	/	已搬离本 厂区
4	精密注塑机	台	5	/	/	/	传感器外 壳生产（已

								搬离本厂区)
5	电机组装线	条	2	2	2	/		电机组装 (一阶段已验收)
6	电磁阀组装线	条	3	3	0	3		电磁阀组装(本次验收)
7	传感器组装线	条	3	0	0	0		已搬离本厂区
8	物流器具	套	1	1	1	/		一阶段已验收
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2	2	/		清洗(一阶段已验收)
10	软件	台	1	1	1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11	无尘车间	套	3	3	0	3		本次验收
12	加工中心	台	30	0	0	0		机械加工, 拓普集团 其他工厂 加工
13	数控车床	台	50	0	0	0		
14	焊接机器人	台	5	5	0	0		焊接(本次验收不涉及)
15	MTS700HZ 动态仪	台	1	1	1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16	MTS 三轴向 动态仪	台	2	2	2	/		
17	MASTABLE 测试系统	套	1	1	1	/		
18	24 轴 329 测试系统	套	1	1	1	/		
19	整车半消声室	个	1	1	1	/		一阶段已验收
20	四区转毂	台	1	1	1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21	无工况实验室	个	1	1	1	/		实验(一阶段已验收)
22	四立柱	台	1	1	1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23	环境仓	个	1	0	1	/		一阶段已验收
24	操稳性测试设备	套	1	1	1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25	扫描电镜	台	1	1	1	/	
	26	润滑脂防腐蚀性能实验仪	台	1	1	1	/	一阶段已验收
	27	球铰链高低温扭矩测试台	个	1	1	1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28	球铰链 4 轴磨损试验机	台	1	1	1	/	
	29	球铰链 5 轴疲劳试验台	个	1	1	1	/	
	30	球铰链环境模拟测试系统	套	2	2	2	/	
	31	后桥弯曲疲劳试验机	台	1	1	1	/	
	32	后桥扭转疲劳试验机	台	1	1	1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33	扭振试验机	台	2	2	2	/	
	34	ELV 检测设备	台	1	1	1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35	内饰散发气味烘箱	台	1	1	1	/	
	36	电子兼容性试验室	个	1	1	1	/	试验(一阶段已验收)
	37	IBS 耐久测试平台	个	3	3	3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38	齿轮测量仪	个	2	2	2	/	
	39	直流无刷马达性能测试平台	个	3	3	3	/	
	40	电磁阀测试设备	台	2	2	0	0	检测(本次验收不涉及)
	41	高压压力传感测试设备	台	1	1	1	/	检测(一阶段已验收)
	42	电子显微镜	台	1	1	1	/	
	43	数据采集设备	台	1	1	1	/	
	44	冷却塔	台	1	1	1	/	一阶段已验收
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消耗及水平衡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第一阶段全年消耗量	2023.9.1-10.31消耗量	第二阶段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t/a	100	/	/	/	制造制动主缸原料（本次验收不涉及）
	2	PBT塑料粒子	t/a	45	/	/	/	制造传感器外壳原料（传感器生产线已搬离本厂区）
	3	机油	t/a	2	0.5	/	/	用于设备润滑
	4	清洗剂	t/a	0.8	0.25	/	/	用于工件清洗，为水溶性清洗剂，主要组分有三乙醇胺 10~30%，脂肪醇聚氧乙烯 >10%（一阶段已验收）
	5	铝合金焊丝	t/a	12	/	/	/	用于电磁阀焊接（本次验收不涉及焊接）
	6	锡棒	t/a	10	/	/	/	用于模块焊接（本次验收不涉及焊接）
	7	助焊剂	t/a	3.5	/	/	/	用于模块焊接（本次验收不涉及焊接）
	8	切削液	t/a	1	/	/	/	用于加工中心、车床等刀片冷却、润滑，与水兑和质量比为 1:12（本次项目验收不涉及）
	9	阀体	万个/a	150	/	14	84	均为外协采购件，无需加工，可直接进行组装（本次验收）
	10	柱塞	万个/a	150	/	14	84	
	11	线圈	万个/a	150	68	13.8	83	

	12	芯片	万个/a	150	68	/	/	均为外协采购件，无需加工，可直接进行组装（一阶段已验收）
	13	定子	万套/a	150	68	/	/	
	14	转子	万套/a	150	68	/	/	
	15	端盖	万个/a	150	68	/	/	
	16	控制模块	万个/a	150	68	/	/	
	17	驱动模块	万个/a	150	68	/	/	
	18	电源模块	万个/a	150	68	/	/	
	19	制动液储罐	万套/a	150	68	/	/	
	20	推杆总成	万套/a	150	68	/	/	
	21	轴承	万个/a	150	68	/	/	
	22	反馈盘	万个/a	150	68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生产，该系统主要由制动主缸、电磁阀、传感成、电机、ECU 总机、制动液储罐等组件组成。其中大部分组件由拓普集团自行生产，部分组件（如制动液储罐）直接外购，第一阶段已完成 ECU 总成生、电机生产工艺验收项目，本次第二段验收项目仅验收电磁阀生产线（清洗、焊接工艺本项目不涉及）。企业取消了制动主缸、传感器、配套模具的生产工艺。所需产品由拓普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厂区提供或外购，焊接工序目前外协，其他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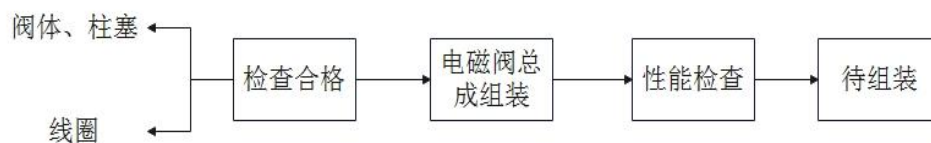


图 2-1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图（本次验收项目）

工艺流程简述：检查合格后的外购件阀体、柱塞、线圈进行电磁阀总成组

装，经性能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可进入 IBS（智能刹车系统）组装线。



图 2-2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第一阶段已验收）

工艺流程简述：检查合格后的定子、转子、端盖等外购件直接通过电机组装线自动组装成型，之后再经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可进入 IBS（智能刹车系统）组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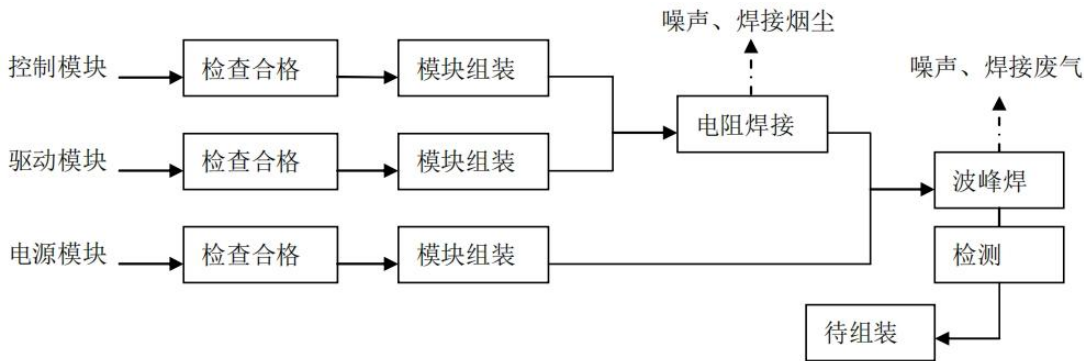


图 2-3 ECU 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第一阶段已验收）

工艺流程简述：检查合格后的控制模块、驱动模块及电源模块先各自组装，然后通过焊接组装在一起，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可进入 IBS（智能刹车系统）组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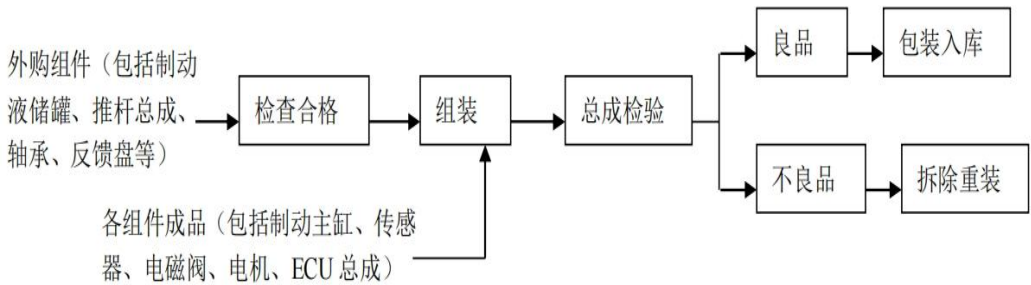


图 2-4 智能刹车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生产的各类组件成品及检查合格后的其他外购组件组装成品，然后对其进行总成检验，良品可直接包装入库，不良品则需拆除重装。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加工设备	未发生	机加工设备更	未发生	废机油	未发生

		变化	换	变化		变化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2022 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碶富春江路东、育王山路南地块（育王山路 268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	否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				

序号	原环评	实际
1	制动主缸生产	通过其他厂区提供或外购
2	传感器生产	传感器生产线已搬至其他厂区，产品通过其他厂区提供或外购
3	配套模具生产	通过其他厂区提供或外购
4	外购件阀体、柱塞需先进入清洗机内清洗，然后通过焊接进行电磁阀半成组装，最后再与外购的合格线圈进行总成组装	检查合格后的阀体、柱塞、线圈进行电磁阀总组装（本次验收无清洗、焊接工艺），最后经性能检查合格后即为成品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生活垃圾。

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后（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96.3m²）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无废气、废水产生，增加电磁阀组装流程只需考虑噪声环保设备。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具体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评预估 投资额（万 元）	第一阶段投 资额（万元）	第二阶段投 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焊接烟气收集及 处理装置	1 套	50	/	/	本次验收项 目无焊接设 备
2		注塑废气收集及 排放装置	1 套	15	/	/	注塑废气治 理设备暂未 安装(不在本 次验收范围 内,后续验收)
3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套	5	6	/	第一阶段已 验收
4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套	30	/	/	本项目不涉 及,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5		化粪池、隔油池 等	1 套	15	20		第一阶段已 验收
6	噪声	隔声门窗、隔声 罩、减振等	/	20	25	10	本次验收
7	固体 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5	5	/	第一阶段已 验收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8	绿化			320	300	/	
9	厂房通排风设施等			40	5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波峰焊焊接废气、注塑废气及厨房的油烟废气。其中机加工异味拟加强车间空气流通；焊接烟尘、波峰焊焊接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汇总排至一套烟气处理装置处理（预先经纤维网滤除焊烟，然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拟经收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由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主要注塑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机、冷却塔及水泵、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60~90dBA。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但南侧厂界因与厂房相距较近，贡献值较接近标准值，为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合理布置生产区域，严格控制清洗机等高噪声源的生产时间，尽量白班作业。综上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传感器外壳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污泥均为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屑、废塑料经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上述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地，其中对于危险废物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年6月2日北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仑环建〔2016〕73号。

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焊接工位上方须设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须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厂区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机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

六、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建筑垃圾、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机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61966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3/2/10 至 2024/2/9	/
		声级计	AWA5688	20172201	于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有效期为 2022/11/3 至 2023/11/2	

3、人员资质

企业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取得营业执照、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1120341058），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人员资质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相关规范。具体见下表。

表 5-3 参加验收检测人员能力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验收监测分工	工作年限
1	邵斌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	现场检测与采样	12 年
2	赵陈浩	大专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	现场检测与采样	3 年
3	古洪亮	本科	应用化学	/	现场检测与采样	7 年
4	杨小卫	本科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现场检测与采样	2 年
5	王耀韬	本科	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	/	实验室分析	8 年
6	罗文美	本科	应用化学	助理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	5 年
7	郭昕昕	本科	环境科学与工程	/	实验室分析	2 年
8	林波	本科	应用化学	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	12 年
9	刘萌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实验室分析	5 年
10	吴越	本科	应用化学	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	14 年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 废气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无废气产生。

2) 废水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无废水产生。

3) 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附图四。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2 天，每天昼间、夜间测 1 次	/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table><tr><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批复产量(万套/年)</th><th colspan="2">2023.11.6</th><th colspan="2">2023.11.7</th></tr><tr><th>实际产量(套)</th><th>生产负荷(%)</th><th>实际产量(套)</th><th>生产负荷(%)</th></tr><tr><td>汽车智能刹车系统</td><td>150</td><td>3360</td><td>56</td><td>3258</td><td>54.3</td></tr></table>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套/年)	2023.11.6		2023.11.7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150	3360	56	3258	54.3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套/年)	2023.11.6		2023.11.7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150	3360	56	3258	54.3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无废水产生。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号</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rowspan="2">天气情况</th><th rowspan="2">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th><th colspan="2">昼间噪声</th><th colspan="2">夜间噪声</th></tr><tr><th>检测时间</th><th>L_{eq}dB(A)</th><th>检测时间</th><th>L_{eq}dB(A)</th></tr><tr><td>▲1#</td><td>厂界一(东)</td><td rowspan="3">2023-11-06</td><td rowspan="3">阴</td><td rowspan="3">1.9</td><td>13:43</td><td>57</td><td>22:00</td><td>47</td></tr><tr><td>▲2#</td><td>厂界二(南)</td><td>13:53</td><td>53</td><td>22:05</td><td>47</td></tr><tr><td>▲3#</td><td>厂界三(西)</td><td>13:20</td><td>54</td><td>22:11</td><td>46</td></tr></table>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A)	检测时间	L _{eq} dB(A)	▲1#	厂界一(东)	2023-11-06	阴	1.9	13:43	57	22:00	47	▲2#	厂界二(南)	13:53	53	22:05	47	▲3#	厂界三(西)	13:20	54	22:11	46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A)	检测时间	L _{eq} dB(A)																																		
▲1#	厂界一(东)	2023-11-06	阴	1.9	13:43	57	22:00	47																																		
▲2#	厂界二(南)				13:53	53	22:05	47																																		
▲3#	厂界三(西)				13:20	54	22:11	46																																		

	▲4#	厂界四 (北)				13:32	55	22:17	47
	▲1#	厂界一 (东)	2023-1 1-07	晴		12:48	57	23:01	49
	▲2#	厂界二 (南)				12:58	54	23:08	47
	▲3#	厂界三 (西)				13:11	56	23:17	47
	▲4#	厂界四 (北)				13:21	58	23:25	48
	标准限 值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厂界东、 西、北侧)	≤65		≤55			
			4 类标准(厂界南 侧)	≤70		≤55			
由表 7.2 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项目昼间厂界东、西、南、北四面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8dB(A)，夜间厂界东、西、南、北四面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9dB(A)。厂界东、西、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污废水、废气产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厂界南侧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废机油、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梁景洪

项目经办人(签字): 梁景洪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50 万台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榭富春江路东、白土山路南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0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台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150 万台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6)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52~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1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6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运营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土山路厂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61450380T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00					0			2.000	2.0667			
	化学需氧量	0.6					0			0.6	0.62			
	氨氮	0.06					0			0.06	0.06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					/			/	/			
	烟尘	/					/			/	/			
	工业粉尘	0					0			0	0.011			
	氮氧化物	0					0			0	0.0535			
工业固体废物	/					0			/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侧（沿山河路）	项目南侧（G329 国道）
	
项目西侧（富春江路）	项目北侧（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6〕73 号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你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在大碇街道富春江路东、育王山路南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221122 万元，新征用地面积 155053 平方米，拟建生产厂房、研发车间、检测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03563 平方米，主要从事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注塑成型、焊接、组装、检测检验等。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焊接工位上方须设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以上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以上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须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厂区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铁 $10 \leq \text{mg/l}$ 、氨氮 $\leq 35 \text{mg/l}$ 、总磷 $\leq 8 \text{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机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

（六）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建筑垃圾、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甲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废机油	900-217-08	焚烧	12	2100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22.34	21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8	2100
4	废油、废化学品 等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7	2100
5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	0.1	2100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2	2100
7	废磨渣	900-200-08	焚烧	5	2100
8	废石墨	900-249-08	焚烧	2	2100
9	清洗剂废液	900-007-09	焚烧	12	2100
10	废乙腈玻璃瓶	900-047-49	焚烧	0.1	2100
11	实验室废液(乙 腈)	900-047-49	焚烧	0.1	2100
12	废胶	900-016-13	焚烧	7	2100



13	含油废棉、废抹布等	900-041-49	焚烧	1	2100
14	废脱模液	900-007-09	焚烧	0.8	2100
15	废电路板	900-045-49	焚烧	0.08	2100
16	废三防胶	900 254 12	焚烧	0.02	2100
17	废水基清洗剂	900-402-06	焚烧	0.2	2100
18	废有机溶剂（三防漆和稀释剂混合物）	900-104-06	焚烧	0.15	2100
合计				78.09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6%）。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刘艳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168177710;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签章)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太契街道
育王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树郭
或授权委托人: 印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开发区支行

帐号: 94110155300000554
纳税人税号: 91330200761450380T
邮编: 315806
电话: 0574-56582888-8236
传真: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 (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编地址: 北仑区英江路 366 号(广商务大楼 10 楼 1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30.30.3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 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 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86784989
传真: 0574-86785000

附件3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761450380T005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育王山路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145038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际产生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生量	生产负荷 (%)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150	3360	56	3120	52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5 公示情况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环境管理机构

本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如下：

组长：刘礼旺、张宇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组员：秦妮、胡波、张猛、朱慕雄

二、环境管理制度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

附件 7 检测报告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3396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北仑育王山路 268 号
Address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于青燕
Compiled by
审核人 宋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11-15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1-06~2023-11-0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11-06~2023-11-10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北仑育王山路 268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1 中汽车制造业标准限值, 其中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不计算排放速率; 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锡育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三防漆喷涂固化废气进口	2023-11-06	锡	实测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4.62	3.69	3.43	—
			排放速率 kg/h	0.10	0.078	0.07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22510	21219	22186	—
◎6#锡育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三防漆喷涂固化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锡	实测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8.5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⁵	2.3×10 ⁻⁵	2.1×10 ⁻⁵	≤0.52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49	1.45	1.51	≤6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3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1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22862	23184	20832	—
◎5#锡育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三防漆喷涂固化废气进口	2023-11-07	锡	实测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3.42	3.62	2.53	—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92	0.065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锡育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三防漆喷涂固化废气进口	2023-11-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³/h		24934	25378	25867	—
锡		实测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8.5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⁵	2.5×10 ⁻⁵	2.7×10 ⁻⁵	≤0.52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49	1.49	1.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7	0.03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27	0.25	0.27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³/h		26911	25088	26669	—		
◎6#锡育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三防漆喷涂固化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表 2-1、无组织废气 (厂界) 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锡
○8#	厂界上风向	2023-11-06	第一次	0.73	<0.17	<2×10 ⁻⁴
			第二次	0.69	<0.17	<2×10 ⁻⁴
			第三次	0.66	<0.17	<2×10 ⁻⁴
○9#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65	<0.17	<2×10 ⁻⁴
			第二次	1.67	<0.17	<2×10 ⁻⁴
			第三次	1.65	<0.17	<2×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34	<0.17	<2×10 ⁻⁴
			第二次	1.52	<0.17	<2×10 ⁻⁴
			第三次	1.54	<0.17	<2×10 ⁻⁴
○11#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68	0.17	<2×10 ⁻⁴
			第二次	1.60	<0.17	<2×10 ⁻⁴
			第三次	1.44	<0.17	<2×10 ⁻⁴
○8#	厂界上风向	2023-11-07	第一次	0.71	<0.17	<2×10 ⁻⁴
			第二次	0.66	<0.17	<2×10 ⁻⁴
			第三次	0.65	<0.17	<2×10 ⁻⁴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锡
○9#	厂界下风向一	2023-11-07	第一次	0.89	<0.17	<2×10 ⁻⁴
			第二次	0.92	<0.17	<2×10 ⁻⁴
			第三次	0.94	<0.17	<2×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87	<0.17	<2×10 ⁻⁴
			第二次	0.89	<0.17	<2×10 ⁻⁴
			第三次	0.92	<0.17	<2×10 ⁻⁴
○11#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90	<0.17	<2×10 ⁻⁴
			第二次	0.92	<0.17	<2×10 ⁻⁴
			第三次	0.90	<0.17	<2×10 ⁻⁴
标准限值				≤4.0	≤1.0	≤0.24

表 2-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	电子制造车间门口	2023-11-06	09:11-10:1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77	≤6 (小时浓度限值)
			10:15-11:15		1.76	
			11:20-12:20		1.73	
○7#	电子制造车间门口	2023-11-07	09:10-10: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57	≤6 (小时浓度限值)
			10:16-11:16		1.50	
			11:25-12:25		1.43	

表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	厂界一	2023-11-06	阴	1.9	13:43	57	22:00	47
▲2#	厂界二				13:53	53	22:05	47
▲3#	厂界三				13:20	54	22:11	46
▲4#	厂界四				13:32	55	22:17	47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	厂界一	2023-11-07	晴	1.9	12:48	57	23:01	49
▲2#	厂界二				12:58	54	23:08	47
▲3#	厂界三				13:11	56	23:17	47
▲4#	厂界四				13:21	58	23:25	48
标准限值					≤65		≤55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11-06	08:57	101.8	23.6	0.9	北	阴
	09:11	101.8	23.8	0.9	北	阴
	10:01	101.7	24.1	1.0	北	阴
	10:15	101.7	24.2	1.0	北	阴
	11:06	101.7	24.8	1.0	北	阴
	11:20	101.7	25.0	1.0	北	阴
	13:08	101.6	25.2	0.8	北	阴
2023-11-07	08:45	101.9	22.8	1.2	北	晴
	09:10	101.9	23.0	1.2	北	晴
	09:52	101.7	23.0	1.4	北	晴
	10:16	101.7	23.2	1.4	北	晴
	10:57	101.6	23.2	1.4	北	晴
	11:25	101.6	24.0	1.4	北	晴
	13:00	101.6	24.4	1.2	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拓普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章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大碶富春江路东、育王山路南地块，建筑面积 222572.3m²，实施“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生产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并进行调试；2019 年 6 月，通过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主要产品为电机生产、ECU 总成生产。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为电磁阀组装线（不涉及清洗、焊接工艺），因企业取消了制动主缸、传感器、配套模具的生产工艺，所需产品由拓普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厂区提供或外购（传感器生产线搬至其他厂区），故本次验收的组装线只涉及噪声污染。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6 月通过原宁波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仑环建〔2016〕73 号）。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8 月，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0 年 4 月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200761450380T005W。本次验收因只有组装工艺，不需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3、投资情况

一阶段和二阶段整体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336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4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电磁阀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为第二阶段验收，主体工程制动主缸、传感器、配套模具生产工艺不再实施，智能刹车系统所需零部件由本公司其他厂区提供或外购。电磁阀组装线取消清洗、焊接工艺，焊接工序目前外协。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无废气、废水产生，只涉及到噪声污染。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未增加清洗、焊接设备，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次验收未新增劳动人员，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50~60dB(A)之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侧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侧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贺纲纲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287095168
邵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13586572449
吕成成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8877997
王建凯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46797897
唐科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892651077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竣工并启动（二阶段）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并根据《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有关内容，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工作，如现场取样、监测和分析。

2023 年 10 月开始编制该项目（二阶段）的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该项目（二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报告专家评审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有关内容，本项目（二阶段）在建设至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城联模具厂设有环境管理部门，设主管 2 名，环保员 4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二阶段）竣工验收对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后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